

當事人：邱○培 (已歿)

(又名邱○談)

申請人：邱○東

邱○培因公共危險案件遭逮捕、拘禁，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5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邱○東之父即當事人邱○培於二二八事件時，遭政府羅織罪名，以其為異議反動份子逮捕，並加以刑求逼供，後因查無事證，經他人保釋，始得返家。申請人認當事人受拘束人身自由致其權益受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裁判要旨(僅摘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519 號判決中與當事人相關部分)：

(一) 犯罪事實：當事人私藏軍用白朗林手槍 1 枝、子彈 7 發等，經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查悉，分別逮捕連同槍彈解辦到部。

(二) 理由：查被告即當事人於 36 年 3 月間將白朗林手槍 1 枝、子彈 7 發，埋藏於其住宅附近枯井內，業據該被告供認並起獲槍彈佐證，罪行已堪認定，按軍用槍彈必須領證始得持有，乃該被告未受允准而持有槍彈雖無供犯罪使用之意圖，仍應使負刑責，獲案槍彈均為違禁物品應併予沒收，據上論結……合

依……刑法第 186 條……判決如主文。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2 月 27 日提供本部「可疑分子考管-匪台灣青年解放同盟案」、「叛亂案」等卷宗。
- (二)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因涉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 25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之相關資料，該部於同年 2 月 1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並無存管相關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因涉犯公共危險罪，經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 25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之相關資料，該部於同年 2 月 1 日函復略以：「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 (四)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因涉犯公共危險罪，經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 25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之相關資料，該署於同年 3 月 6 日函復略以：「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當事人之家屬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及當事人是否有因二二八事件權利受損之相關資料，該基金會於同年 4 月 30 日函復略以：「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賠償金申請期限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截止，經查申請人並未向本會申請當事人之賠償金。二、經查本會留存有關二二八事件之文獻檔案及本會所公布之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查無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

（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 1 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

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二) 當事人因持有槍彈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以及申請人主張當事人遭逮捕、拘禁部分，尚難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之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經查：

1. 緣當事人之友人王○西為「台灣青年解放同盟」之成員，遭臺灣省警務處緝獲後，向警方供述該組織之其他相關成員等情，據其所述，當事人私藏「二二八」搶劫所得手槍，警方遂按址搜獲白朗林手槍乙枝、子彈7發，並將當事人押解到案，當事人到案後稱：其於臺灣光復後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大林區隊，二二八事件中大林區隊會同鄉鎮公所組織「大林隊」，其擔任副隊長，曾參與接收大埔美飛機場及虎尾飛機場，二二八事件後因懼怕被軍隊逮捕，將所帶之2枝手槍中，1枝繳納大林鎮公所，1枝藏於家中，之後便逃往臺北市等語。當事人嗣經保安司令部軍事審判官以其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判處有期徒刑2年，此有臺灣省警務處39年6月14日報告書、王○西之自白書、臺南縣警察局39年5月30日、31日筆錄及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519號判決書等資料可稽。
2. 申請人雖主張當事人遭政府羅織罪名，以其為異議反動份子逮捕拘禁，並加以刑求逼供，實屬冤屈等情，惟查當事人遭逮捕之起因，乃係臺灣省警務處偵辦「台灣青年解放同盟」

一案，循線逮捕王○西，王○西遭逮捕後供出上開解放同盟之成員朱○等多人，另檢舉當事人持有槍彈，此有王○西之自白書及臺灣省警務處辦理「台灣青年解放同盟」一案報告書可參。是當事人遭檢舉之內容乃持有槍彈，而非如同其餘同案被告一般為參與上開解放同盟。當事人到案後亦自承確有其事，且稱：其對王○西欲自新參與叛亂組織等情事並不知情，其並未參與該組織等語，是警方並非基於當事人係異議反動份子而予以逮捕。再依臺灣省警務處辦理「台灣青年解放同盟」一案報告書之處理意見記載：五、邱○談係二二八事變逃犯並私藏槍枝，擬依法請處等語，報告中所繪製之「台灣青年解放同盟」組織系統表，亦非將當事人列入組織科層中，而係單線別列出「供出邱○談私藏白朗林手槍乙把子彈7發」，是該案報告書亦未認當事人有參與台灣青年解放同盟。案經保安司令部軍事審判官審理後，雖將當事人與其他參與台灣青年解放同盟之人列為同案被告，惟判決主文及理由係將當事人分別以公共危險部分而非叛亂部分列載，判決事實欄關於當事人部分亦僅記載「邱○談私藏軍用白朗林手槍1枝、子彈7發」，此有前開檔案可稽。是以，足見當事人係因友人王○西供出其持有槍彈始遭逮捕，並查獲槍彈，涉犯刑法公共危險之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罪遭判刑，獲案槍彈亦遭宣告沒收，並未被認定涉有參與叛亂罪嫌甚明。又申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資料，是本部尚難僅憑申請人之主張，遽認當事人所受之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3. 末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

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當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故尚難遽認其係因涉政治性案件，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所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當事人因持有槍彈而遭逮捕、拘禁並受刑事有罪判決，與涉及危害統治秩序而受追訴、審判之情形容有不同，亦與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無涉。是以，本件難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

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